

本校董事會置董事十九人，監察人三人。董事會團隊中，嚴超董事長、李娟董事、李福芄董事、陳幸蕙董事皆在教育界有豐富經驗及卓越聲譽。其餘董事則分別來自醫界及業界等等，有助於學校多元化的發展及思考。

依本校捐助章程第十二條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 捐助章程之變更。
- 二、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三、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。
- 四、 監察人之選聘及解聘。
- 五、 校長之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。
- 六、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，有助增加本法人所設學校財源之投資。
- 七、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為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
- 八、 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，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。
- 九、 本法人所設學校之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，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，或聲請本法人破產之決定。
- 十、 校務報告、校務計畫、重要規章之審核及執行之監督。
- 十一、 經費之籌措及運用。
- 十二、 本法人及所設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
- 十三、 本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。
- 十四、 所設學校基金管理之監督。
- 十五、 財務行政之監督。
- 十六、 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。
- 十七、 重要工程之審議與督導。
- 十八、 依私立學校法暨大學法所定其他有關本會之職權。

董事會按照〈私立學校法〉四十一條及〈大學法〉第九條規定，組織遴選委員會，並按相關法規遴選校長。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，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，受其考核、監督，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。每次董事會召開時，校長皆出席並向董事會簡報校務。另外，遇學校重大經費使用事宜，該單位主管與會計主任皆列席董事會議報告，以幫助董事會對經費使用更加了解。此外，董事會亦延聘業界專業人士擔任監察人一職，為學校財政稽核作更嚴密的控管。